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1]055号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1720210007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资评报字[2021]05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雷春雨(资产评估师)、陈丹(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33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34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5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6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7
六、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39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0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

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资评报字[2021]055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200.00万元，评估值为204.80万元，增值4.80万元，增值率为2.40%。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为204.8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1. 奇台光伏项目的光伏场区及220kV光伏升压汇集站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新能源基地奇台县光伏规划区1#、3#区块内，属于国有未利用地-荒地。光伏

场区占地面积406.1346公顷，其中光伏支架基础、箱变基础及光伏道路占地面积约98.504公顷，改变了土地性质，需转为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220kV光伏升压汇集站占地面积1.8499公顷，改变了土地性质，需转为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截至评估基准日，奇台光伏项目还处于基建期，光伏场区和220kV光伏升压汇集站建设用地，取得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批复不涉及占用林地的函，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其余手续均未办理。询问办理土地手续相关人员，当地政府承诺光伏场区占地不需缴纳土地出让金，220kV升压汇集站需缴纳土地出让金，执行标准为60元/m²，约110.99万元，目前并无相关文件依据，目前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 2020年7月8日，被评估单位、其母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登记编号6523252020000000037，出质股权数额1,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质押事项有效。

3.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10月31日，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缴纳注册资本金200万元。

4. 于2017年1月12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同意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备案项目建设规模200MWp，项目总投资158,382.00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158,382.0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根据评估基准日合同台账计算，项目已签订合同含税总额为910,779,622.59元，低于备案投资总额。本次评估按照审定后合同金额预测项目续建成本。

5. 本次预测未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2015年编制，与实际建设期情况存在巨大出入，设备选型及建安工程成本发生了较大变化，故不具备参考性。本次评估预测主要依据企业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资评报字[2021]055号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5号-5375-20131(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8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广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风能、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技术开发；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热力供应；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路人社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自发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历史沿革

2015年07月23日,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昌吉州奇台县工商局批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3287798553;法定代表人:李静武;股东: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路人社局办公楼。营业期限:自2015年07月2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自发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无。

3. 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00.00
2	合计	1000.00	100%	200.00

4.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072.13	10,581,348.08
其他流动资产	80,152.08	41,242,185.88
流动资产合计	741,224.21	51,823,533.96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1,258,775.79	408,493,85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775.79	408,493,853.37
资产总计	2,000,000.00	460,317,387.3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389,375,805.83
应交税费	-	281,596.50
其他应付款	-	68,659,985.00

流动负债合计	-	458,317,387.3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458,317,387.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0,000.00	460,317,387.3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1-10 月
一、营业收入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其它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其它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减：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1-10 月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均经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5. 电站情况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简称：奇台光伏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新能源基地奇台县光伏规划区1#、3#地块内，规划总装机容量200MWp，项目配套建设一座220kV升压汇集站，通过1回220千伏线路接入兴盛220千伏变电站，送出线路由新疆国网电力公司投资建设。

奇台光伏项目于2015年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装机容量200MWp，设计建设200个1MWp光伏发电单元，拟安装784000块260WMP电池组件。项目于2020年8月底开工建设时，由于技术进步，奇台光伏项目改变原设计方案，实际将建设55个3.15MWp发电单元，安装405Wp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197530块，安装410Wp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292684块，总装机容量为200MWp，其中：41个单元采用3.125MW集中式逆变器，14个发电单元采用组串式逆变器，新建6回路集电线路接至新建220kV升压汇集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相关规定，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2021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至202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至202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2027年至2030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31年开始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处于基建期，没有并网发电，未取得上网电价批复文件。

2019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

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的指导价。

2020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从2020年6月1日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含税)0.35元、0.40元、0.49元。奇台光伏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属于II类资源区,项目在2020年12月26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上网电价将不超过指导价0.40元/kWh,其中:脱硫标杆电价0.25元/kWh,可再生能源补贴0.15元/kWh。

6.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详见本报告所附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

(四) 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无。

(五)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拟收购方,委托人二为被评估单位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东。

(六)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依据《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2021年第3期,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需对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182.35
非流动资产	40,849.3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40,849.39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46,031.74
流动负债	45,831.7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45,831.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二) 委托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和在建工程，公司账面资产为原始购建时的历史成本。

本次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在建工程类资产：为未完工的奇台县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MWp 光伏发电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包含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新能源基地奇台县光伏规划区 1#、3#地块内，建设 55 个 3.15MWp 发电单元，安装 405Wp 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 197530 块，安装 410Wp 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 292684 块，总装机容量为 200MWp。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处于基建期，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引用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同新审专字(2020)第 010 号)，作为账面价值的依据。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 1、《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2021 年第 3 期。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第 91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京国资发[2012]32 号；

12、《关于深化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

13、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四)产权依据

1、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39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

报表；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

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

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

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

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

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
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
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
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
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被评估资
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
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
值基础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

➤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
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2、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对
待抵扣的进项税，核查相关的进项税额发票及已抵扣的金额后，以审计的金额
确定评估值。

➤ 非流动资产

1、在建工程

未完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对开工时间不长的工程项目，经核实其工程进度
正常，工程费用合理的基础上，一般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

➤ 负债

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以审定

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托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

1. 基本评估思路及计算公式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企业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企业会计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根据企业历史经营状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未来经营规划等，按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会计报表范围内，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经扣减有息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

$$P'=P-C+D$$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C：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D：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及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F_i}{(1+i)^i}+\frac{F_n}{i(1+i)^n}$$

式中：

P：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F_n：未来第n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n: 第 n 年

t: 未来第 t 年

i: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 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公式如下: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额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3. 收益期限

根据太光伏发电行业的特点, 太阳能项目使用的主要太阳能设备寿命年限为 25 年, 理论上讲 25 年后太阳能电场主要设备需要进行更新换代, 而随着自然环境变化, 也需要重新进行规划, 太阳能电场才能继续运营, 而对应 25 年太阳能电场运营情况由于时间跨度较大目前难以准确预测, 且 25 年后的净现金流量经折现对在基准日的折现值影响较小, 故本次经营期限确定为 25 年, 即从并网发电正常使用之日起 25 年。

4. 折现率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 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div (E+D)]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E+D)]$

式中:

E: 权益市场价值;

D: 债务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式中：

R_f ：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a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5.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我们注意到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价值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收益不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因此，需要在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加回。

6. 经营性付息债务

经营性付息债务依据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确定，即按基准日企业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确定。

7. 终值

鉴于本次评估经营预测期为有限年期，项目终结时有一定资产的终值可回收。终值包括流动资金回收和固定资产残值回收两部分。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经营性资产价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扣减基准日付息债务，再加上终值回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20年11月18日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2020年11月，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

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二) 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于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项目组主要分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组。

1、资产基础法组的主要工作：

(1) 听取委托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

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收益法组的主要工作

评估人员为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调资料来源主要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尽职调

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进行市场调研，了解被评估单位同行业的基本情况、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区域经济因素。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生产经营模式及工艺流程、营销渠道客户关系。

(3) 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 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收益等财务指标及变化原因。

(5) 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规模、资本结构、历史业绩、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竞争优势、劣势等，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数据进行复核并合理调整，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6) 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7) 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确定各项评估参数，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计算模型，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并通过对此结果的分析，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最终结果的合理性。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评估基础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因素和结果的合理性，结合评估目的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四) 提交报告阶段

1、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撰写评估说明，汇集整理评估工作底稿；

2、按评估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履行审核程序并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3、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交易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二) 评估特殊性假设

- 1、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 and 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 4、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8、本次评估假设重大在建项目能如期建成投产，建成后资产将用于预定的生产用途，能产生预定的经济收益，并具有持续收益能力，后期不存在违约和罚款情况。
- 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

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相关规定，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2021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至202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至202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2027年至2030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31年开始企业所得税率为25%。

- 10、奇台光伏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属于II类资源区，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项目在2020年12月26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上网电价将不超指导价0.40元/kWh，其中：脱硫煤标杆电价0.25元/kWh，可再生能源补贴0.15元/kWh。本次评估假设电价在预测期不出现变动。
- 11、本次评估假设奇台光伏项目在2023年收回以前年度国补。
- 12、评估假设2023年收回以前年度国补之后的预测期，国家补贴按年结算，标杆电价按月结算。

- 13、本次评估项目总投资根据评估基准日合同台账计算，项目已签订合同含

税总额为 910,779,622.59 元，评估基准日尚未建成，并网容量为 0MW，低于备案投资总额 158,382.00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审定后合同金额预测项目续建成本。

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04.8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80万元，增值率为2.40%。

2、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46,031.74万元，总负债为45,831.74万元，净资产为200.00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46,031.74万元，总负债为45,831.74万元，净资产为200.00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82.35	5,182.35	-	-
非流动资产	40,849.39	40,849.39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40,849.39	40,849.39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46,031.74	46,031.74	-	-
流动负债	45,831.74	45,831.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5,831.74	45,831.7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0.00	200.00	-	-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信息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3、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4.80万元。这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同时，资产基础法仅考虑了企业的全部可确指资产、负债的价值，是企业可确指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体现；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故造成差异。

4、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光伏发电电力建设的许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光伏发电电力建设的许可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本次评估目的是拟收购股权，光伏项目主要是发电收入，经营期限是固定的，企业价值受标杆电价和国家补贴标准影响较大，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为204.8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产权瑕疵事项

1、奇台光伏项目的光伏场区及220kV光伏升压汇集站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新能源基地奇台县光伏规划区1#、3#区块内，属于国有未利用地-荒地。光伏场区占地面积406.1346公顷，其中光伏支架基础、箱变基础及光伏道路占地面积约98.504公顷，改变了土地性质，需转为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220kV光伏升压汇集站占地面积1.8499公顷，改变了土地性质，需转为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截至评估基准日，奇台光伏项目还处于基建期，光伏场区和220kV光伏升压汇集站建设用地，取得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批复不涉及占用林地的函，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其余手续均未办理。询问办理土地手续相关人员，当地政府承诺光伏场区占地不需缴纳土地出让金，220kV升压汇集站需缴纳土地出让金，执行标准为60元/m²，约110.99万元，目前并无相关文件依据，目前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

评估对象的关系

1、2020年7月8日，被评估单位、其母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登记编号6523252020000000037，出质股权数额1,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质押事项有效。

(四) 评估程序受限事项

无。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情况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

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6、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所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9、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10、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1、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同意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备案项目建设规模 200MWp，项目总投资 158,382.00 万元。其中，企业自

有资金 158,382.00 万元，银行贷款 0 万元。根据评估基准日合同台账计算，项目已签订合同含税总额为 910,779,622.59 元，低于备案投资总额。本次评估按照审定后合同金额预测项目续建成本。

12、本次预测未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 2015 年编制，与实际建设期情况存在巨大出入，设备选型及建安工程成本发生了较大变化，故不具备参考性。本次评估预测主要依据企业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委托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

日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办公会纪要

2021年第3期（总第77期）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第3次（总第77次）总裁办公会于2021年2月3日14:30至18:00在北京视频会议室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7人，实到6人，李广强休假。会议由朱军主持，陈庆龙、刘东升、黄慧、贾耕、王六虎出席会议，总监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投资总监赵立就议案进行了汇报：公司拟以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收购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收购昌吉亿晶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公司立项，已完成法律、财务和技术尽调，已完成资产评估，具备投资决策条件。建议公司以200万元股权价格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承继标的公司相应负债，负债总额不超过

89800 万元；在完成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后，由标的公司进行项目融资。

经会议研究，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 出席：朱 军、陈庆龙、刘东升、黄 慧、贾 耕、王六虎
- 缺席：李广强
- 列席：赵 立、王 洋、金 鑫、周 国、白广民、王晓瑞
- 殷慧峰、于洪涛、刘鹏飞、郭 亮、刘小磊
- 记录：王若涛
- 签发：朱 军



抄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总监督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区域
公司负责人。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同新审专字（2021）第010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2-23
2、	利润表	24
3、	现金流量表	25

专项审计报告

同新专审字（2021）第 010 号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审计了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亿晶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昌吉亿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并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1、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328779855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股东：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公司”），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路人社局办公楼。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23 日起长期经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自发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如下：

2015 年 7 月 23 日，昌吉亿晶公司经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3287798553；股东为：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苟建华。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路人社局办公楼。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23 日起长期经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自发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吉亿晶公司实际控制方为：昌吉亿晶公司母公司常州亿晶公司的控股股东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常州亿晶公司 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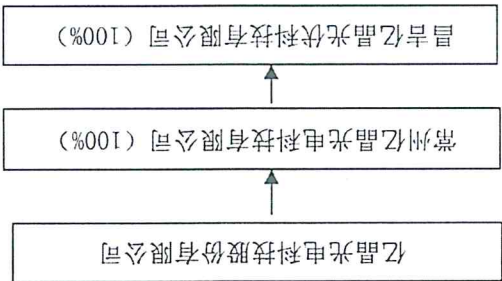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13 日，昌吉亿晶公司免去苟建华执行董事职务，任命李静武为公司执行董事。

(二) 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

昌吉亿晶公司为发电企业，主要从事光伏发电。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

昌吉亿晶公司的母公司为常州亿晶公司，常州亿晶公司是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0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集团财务资源支持，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

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

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

率。

5、收入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可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

一年 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于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收回金额。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相关规定，昌吉亿晶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三）其他税项

（1）印花税

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共签订合同及协议 37 份，2020 年 6 月之前签订合同 11 份，已缴纳印花税；2020 年 6 月之后，共签订合同 26 份，其中：采购、建筑安装、技术服务合同共计 24 份，合同金额合计 92,490.50 万元，执行税率 0.03%；工程设计合同 2 份，合同金额合计 825.00 万元，其它合同协议 2 份，据此测算目标公司应申报缴纳印花税款 281,596.50 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申报缴纳 2020 年 6 月之后签订合同的印花

税。

（2）耕地占用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占用草地等田征收耕地占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0 号）的规定，奇台光伏项目占用的国有未利用地-荒草地需缴纳耕地占用税。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奇台光伏项目的所在地耕地占用税的执行标准为 20 元/㎡。奇台光伏项目光伏场区占地面积 406.1346 公顷，220kV 光伏升压汇集站占地面积 1.8499 公顷。其中光伏场区的光伏支架基础、箱变基础及光伏场区道路约占地 98.504 公顷，升压汇集站占地 1.8499 公顷，改变了土地性质，测算需缴纳耕地占用税 2,007.08 的万元。实际应缴数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已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耕地占用税 2,000.00 万元。

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奇台光伏项目的光伏场区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新能源基地奇台县光伏规划区 1#、3# 区块内，规划总装机容量 200MWp，设计年等效利用小时数 1294.7h，项目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汇集站，通过 1 回 220 千伏线路接入兴盛 220 千伏变电站，送出线路由新疆

2020年6月，昌吉亿晶公司与江西电建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垫资建设该光伏发电项目。国网电力公司投资建设。

奇台光伏项目于2015年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装机容量200MWp，设计建设200个1MWp光伏发电单元，拟安装784000块260Wmp电池组件。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时，由于技术进步，奇台光伏项目改变原设计方案，实际将建设55个3.15MWp发电单元，安装405Wp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197530块，安装410Wp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292684块，总装机容量为200MWp，其中：41个单元采用3.125MW集中式逆变器，14个发电单元采用组串式逆变器，新建6回路集电线路接至新建220kV升压汇集站。

（二）项目批复情况

1、备案情况

2017年1月，奇台光伏项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审查，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编码：20170001。各案项目建设规模200MWp，项目总投资158,382.00万元。

2、接入电网批复

2020年8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发《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昌吉亿晶奇台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等6个光伏项目接入系统的批复》（新电发〔2020〕284号），对奇台光伏项目接入系统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项目接入新疆电网。

（三）项目建设情况

奇台光伏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建设，总承包方为江西电建。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截至审计基准日，依据建设方、施工方及监理方三方共同确认的产值报表，奇台光伏项目光伏场区已完成投资31,176.16万元，占合同总投资的39.22%；奇台光伏项目220kV光伏升压汇集站已完成投资7,513.93万元，占合同总投资的67.21%。现场盘点，光伏电站主要施工具体进度如下：

光伏场区光伏桩基完成55个发电单元，占预计工程量100%；主网接地完成53个发电单元，占预计工程量96.36%；光伏组件支架已完成180.00MWp，占预计工程量90.00%；光伏电池组件安装62.0274MWp，占预计工程量31.01%；汇流箱安装574台，占预计工程量100.00%；组串式逆变器安装224台，占预计工程量100.00%；集中式逆变器就位36台，占预计工程量88.70%；箱变就位38台，占预计工程量69.09%。220kV升压汇集

站土建基本完成，2台主变压器已就位。

(四) 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情况

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处于基建期，没有并网发电，未取得上网电价批复文件。2019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的指导价。2020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从2020年6月1日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Ⅰ~Ⅲ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含税）0.35元、0.40元、0.49元。

奇台光伏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属于Ⅱ类资源区，如果项目能在2020年12月底前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上网电价将不超指导价0.40元/kWh，其中：脱硫煤标杆电价0.25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0.15元/千瓦时。截至2020年10月31日，奇台光伏项目尚处于基建期，能否执行指导价0.40元/kWh存在不确定性。参照同属于准东-华东1100特高压输电通道凯升木垒光伏园区100MWp光伏项目，通过市场竞争方式后上网标杆电价为0.24798元/kWh，奇台光伏项目如能在2020年底实现全容量并网，可执行上网电价将为0.39798元/kWh（含税）。

(五) 主要参建单位、主要设备及生产厂家

1、设计单位

江西恒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光伏电场及220kV升压汇集站设计）；

2、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光伏场区EPC总承包方、220kV升压汇集站PC承包方）；

3、监理单位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光伏场区及220kV升压汇集站监理）。

4、主要设备及生产厂家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9030块405Wp单晶硅组件、73220块410Wp单晶硅组件）；

天津仁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264.7套光伏组件支架）；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 台 24 进 1 出直流汇流箱);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 台 SP13125K-B-HUD 逆变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1 台 SG3125HV 集中式逆变器);

江西金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24 台 SUN2000-196KTL-H0 组串式逆变器);
江西明正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8 台 ZGS11-3150KVA/35/0.6 箱式变压器);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2 台 SZ11-150000/220 主变压器);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 套 TKSVG35-45000 无功补偿装置、1 套 GIS 设备);
浙江日新电气有限公司 (2 套 SUN-NGR-35 接地变及小电阻成套装置、2 套 SCB11-500kVA/36.5kV35kV 干式户外铜芯站用变压器)。

(六) 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奇台光伏项目的光伏场区及220kV光伏升压汇集站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新能源基地奇台县光伏规划区1#、3#区块内,属于国有未利用地-荒地。光伏场区占地面积约406.1346公顷,其中光伏支架基础、箱变基础及光伏道路占地面积约98.504公顷,改变了土地性质,需转为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220kV光伏升压汇集站占地面积约1.8499公顷,改变了土地性质,需转为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截至审计基准日,奇台光伏项目还处于基建期,光伏场区和220kV光伏升压汇集建设用地,只取得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批复不涉及占用林地的函,其余手续均未办理。

七、审计情况

(一) 未审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昌吉亿晶公司未审资产总额为1,476,195.33元;未审负债总额为-72,638.34元;未审所有者权益为1,548,833.67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昌吉亿晶公司未审资产总额为506,129,959.74元;未审负债总额为504,570,385.12元;未审所有者权益为1,559,574.62元。

(二) 审计调整事项

2019年度审计调整事项

1、预付款项调减212,500.00元

将预付给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32,500.00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可研报告编制费150,000.00元,新疆城

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设计费 30,000.00 元,由预付账款调整至在建工程。

2、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84,666.64 元

(1) 详见调整事项 3 第 (1) 项,暂估进项税 (列于其他流动资产) 12,028.30 元。

(2) 详见调整事项 4,将 72,638.34 元进项税,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3、在建工程调增 651,638.03 元

(1) 详见调整事项 1,确认在建工程 200,471.70 元,暂估进项税 (列于其他流动资产) 12,028.30 元。

(2) 项目处于基建期,将 2019 年度损益 457.18 元及以前年度损益 450,709.15 元

转入在建工程,调增在建工程 451,166.33 元。

4、应交税费调增 72,638.34 元

将 72,638.34 元进项税,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5、未分配利润调增 451,166.33 元

详见调整事项 3 (2)。

2020 年 1-10 月审计调整事项

1、预付款项调减 14,212,500.00 元

将预付给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咨询费 14,000,000.00 元;中煤科工集团重庆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 32,500.00 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

设计院有限公司可研报告编制费 150,000.00 元;新疆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昌吉市

分公司设计费 30,000.00 元,由预付账款调整至在建工程。

2、其他流动资产调减 2,975,325.94 元

(1) 详见调整事项 3 第 (1) 项,暂估进项税 (列于其他流动资产) 804,481.13

元。

(2) 详见调整事项 4 第 (1) 项,将 68,123.78 元进项税,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

他流动资产。

(3) 详见调整事项 4 第 (4) 项,冲减暂估进项税额 3,847,930.85 元。

3、在建工程调减 28,624,746.47 元

(1) 详见调整事项 1,确认在建工程 13,408,018.87 元,暂估进项税 (列于其他流

动资产) 804,481.13 元。

(2) 项目处于基建期,将 2020 年度损益 10,740.95 元及以前年度损益 429,684.43

元转入在建工程，调增在建工程 440,425.38 元。

(3) 依据公司签订合同情况，调增在建工程，确认应交印花税款 281,596.50 元。

(4) 依据的工程进度产值表，调减在建工程光伏场区 EPC 合同和汇集站 PC 合同入

账金额 42,754,787.22 元，冲减暂估进项税额 3,847,930.85 元，调减应付账款

46,602,718.07 元。

4、应交税费调增 349,720.28 元

(1) 将增值税进项税 68,123.78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2) 详见调整事项 3 第 (3) 项，确认应交印花税款 281,596.50 元。

5、应付账款调减 46,602,718.07 元

详见调整事项 4 第 (4) 项。

6、未分配利润调增 440,425.38 元

详见调整事项 3 第 (2) 项。

(三) 2019 年度未审经营成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昌吉亿晶公司 2019 年度未审净利润-457.18 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昌吉亿晶公司 2020 年 1-10 月未审净利润-10,740.95 元。

(四) 审计调整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定的资产总额为 2,000,000.00 元，负债总额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000,000.0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定的资产总额为 460,317,387.33 元，负债总额为

458,317,387.33，所有者权益为 2,000,000.00 元。2020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状况

(1) 货币资金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币种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审定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定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3004862009200069358	基本户	RMB	573,023.39	661,07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2050162643600001071	一般户	RMB	10,008,209.49	
合计				10,581,348.08	661,072.13

(2)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审定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审定金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41,174,062.10	7,513.74
进项税额	68,123.78	72,638.34
合计	41,242,185.88	80,152.08

(3)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审定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审定金额
勘测设计费	4,764,150.95	
在安装设备	219,340,077.26	
建筑安装	127,565,613.33	
建设费用	39,950,450.00	
咨询费	13,207,547.17	
技术服务费	2,943,992.78	807,609.46
法人管理费	440,425.38	451,166.33
印花税	281,596.50	
合计	408,493,853.37	1,258,775.79

2、负债状况

(1) 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0月31日 审定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审定金额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6,900,805.83	
新疆天盛嘉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00,000.00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555,000.00	
北京信诺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10,000.00	
新疆众联世创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费	250,000.00	
乌鲁木齐泰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85,0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规划研究院	技术服务费	160,000.00	
四川八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0,000.00	
乌鲁木齐天展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20,000.00	
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技术服务费	25,000.00	
新疆平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0,000.00	
		389,375,805.83	

(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审定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审定金额
印花税	281,596.50	
合计	281,596.50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0月31日 审定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审定金额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44,659,985.00	
	履约保证金	24,000,000.00	
	合计	68,659,985.00	

3、所有者权益状况

1、实收资本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2,000,000.00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2020年10月31日 审定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审定金额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4、经营成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昌吉亿晶公司还处于基建期，未确认损益，2019年度1-12月净利润为0.00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昌吉亿晶公司还处于基建期，未确认损益，2020年1-10月净利润为0.00元。

5、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10月审定金额	2019年度审定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0,915.00	-2,4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61,190.95	2,01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275.95	-45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072.13	661,529.3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1,348.08	661,072.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00%	1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昌吉亿晶公司的关系
李静武	目标公司及其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母公司的股东 (持股100%)

(二) 关联方交易

昌吉亿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名称	性质	累计发生额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13,207,547.17
合计		13,207,547.1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九、重要事项说明

(一) EPC 总承包合同与光伏项目设计专业分包合同服务内容重复

目标公司与江西电建签订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额79,500.00万元, 与江西恒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光伏项目设计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金额800.00万元, 两份合同中, 就光伏场区设计服务内容重复。

(二) 预期不执行合同未签订终止协议

2015年到2016年度, 目标公司已签订11份项目前期合同, 其中有3份合同, 合同金额合计91.00万元, 已支付预付款合计18.00万元。

截至尽调基准日, 以上3份合同未执行完毕, 后继也不再执行, 未签订终止协议。

具体明细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服务商	合同金额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年7月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6.00
水土保持方案治理编制	2015年6月	新疆水电院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二)	2016年6月	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6.00
合计			91.00

(三) 执行上网电价 0.39798 元/千瓦时存在不确定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奇台光伏项目正在建设中, 光伏场区仅安装62.0274MWp, 尚未并网发电, 升压汇集也在建设过程中, 能否在2020年12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获得0.39798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 存在不确定性。

(四) 已征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奇台光伏项目光伏场区占地406.1346公顷, 升压汇集站占地1.8499公顷, 只取得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批复不涉及占用林地的函, 其余后续手续均未办理, 属于未批先建。

(五) 未按税法规定及时申报缴纳印花税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目标公司未申报缴纳印花税, 涉及税款28.16万元。

十、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公允反映了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 2019年度、2020年1-10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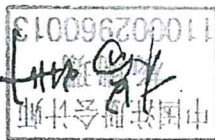
十一、专项审计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限于对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的目的,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 与我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审金额	调整数	审定金额		未审金额	调整数	审定金额	
流动资产：	1		-						
货币资金	2	10,581,348.08	-	10,581,348.08		661,072.13	-	661,07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				-		
预付款项	6	14,212,500.00	-14,212,500.00			212,500.00	-212,500.00		
其他应收款	7		-				-		
存货	8		-				-		
合同资产	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				-		
其他流动资产	12	44,217,511.82	-2,975,325.94	41,242,185.88		-4,514.56	84,666.64	80,152.08	
流动资产合计	13	69,011,359.90	-17,187,825.94	51,823,533.96		869,057.57	-127,833.36	741,224.21	
非流动资产：	14		-						
债权投资	15		-				-		
其他债权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				-		
投资性房地产	21		-				-		
固定资产	22		-				-		
在建工程	23	437,118,599.84	-28,624,746.47	408,493,853.37		607,137.76	651,638.03	1,258,77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油气资产	25		-				-		
无形资产	26		-				-		
开发支出	27		-				-		
商誉	28		-				-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37,118,599.84	-28,624,746.47	408,493,853.37		607,137.76	651,638.03	1,258,775.79	
资产总计	33	506,129,959.74	-45,812,572.41	460,317,387.33		1,476,195.33	523,804.67	2,000,000.00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审金额	调整数	未审金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1				
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	435,978,523.90	-46,602,718.07	389,375,805.83	
预收款项	6				
应付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8				
应交税费	9	-68,123.78	349,720.28	281,596.50	-72,638.34
其他应付款	10	68,659,985.00		68,659,985.00	
持有待售负债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其他流动负债	13				
流动负债合计	14	504,570,385.12	-46,252,997.79	458,317,387.33	-72,638.34
非流动负债:	15				
长期借款	16				
应付债券	17				
其中: 优先股	18				
永续债	19				
长期应付款	20				
预计负债	21				
递延收益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	-		-	
负债合计	26	504,570,385.12	-46,252,997.79	458,317,387.33	-72,63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				
其中: 优先股	30				
永续债	31				
资本公积	32				
减: 库存股	33				
其他综合收益	34				
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36	-440,425.38	440,425.38	-451,166.33	451,166.33
所有者权益总计	37	1,559,574.62	440,425.38	1,548,833.67	451,16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	506,129,959.74	-45,812,572.41	460,317,387.33	1,476,195.33
				523,804.67	2,000,000.00

利润表

2020年1-10月

编制单位：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未审金额	调整数	审定金额	未审金额	调整数	审定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				
减：营业成本	2		-				
税金及附加	3		-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900.00	-900.00		1,100.00	-1,100.00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11,640.95	11,640.95		-642.82	642.82	
其中：利息费用	8	-14,073.80	14,073.80		-2,010.82	2,010.82	
利息收入	9		-				
资产减值损失	10		-				
信用减值损失	11		-				
加：其他收益	1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0,740.95	-10,740.95		-457.18	457.18	
加：营业外收入	19		-				
减：营业外支出	2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10,740.95	-10,740.95		-457.18	457.18	
减：所得税费用	2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10,740.95	-10,740.95		-457.18	457.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5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6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		-				
七、每股收益：	40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42		-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0月

编制单位：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未审金额	审计调整	审定金额		未审金额	审计调整	审定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	-	-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58,840,915.00		58,840,915.00		2,468.00		2,4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8,840,915.00	-	58,840,915.00		2,468.00		2,4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8,840,915.00	-	-58,840,915.00		-2,468.00		-2,46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73,761,190.95		73,761,190.95		2,010.82		2,01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73,761,190.95	-	73,761,190.95		2,010.82		2,01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5,000,000.00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	5,000,000.00	-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68,761,190.95	-	68,761,190.95		2,010.82		2,01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9,920,275.95	-	9,920,275.95		-457.18		-45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61,072.13		661,072.13		661,529.31		661,52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0,581,348.08	-	10,581,348.08		661,072.13		661,072.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283206Q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恩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100万元
1996年04月19日
1999年08月25日至2029年08月24日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4层414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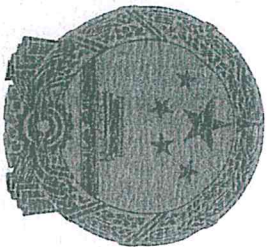


2020年03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02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恩斌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4层414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93

批准执业文号: 财协字(1999) 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恩斌
证书编号: 110002960011



2016 合格

2012 合格

2011 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转出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盖章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恩斌

Full name: 张恩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5-27

Date of birth: 1979-5-27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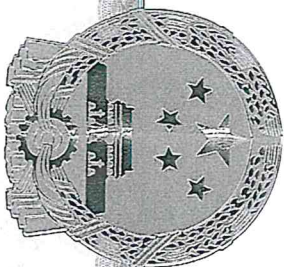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80297908270081

Identity card No.: 1380297908270081

姓名: 杨珊珊 证书编号: 110002960013  年度检验登记 2014 2015 2016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2014年7月16日 2015年7月16日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姓名: 杨珊珊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1-1-29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42628810139474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60013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6CYK2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880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广强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0日至 205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风能、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技术开发；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热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5号-5375-20131（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48721887W (1/1)

营业执照

(本冊)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常州亿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2946.1116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静武

营业期限 2003年05月07日至2033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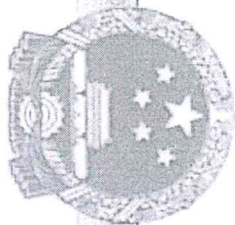
發咁咁咁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سجارت كى 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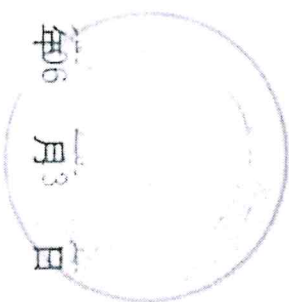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3287798553

名称	昌吉亿晶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李静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 光伏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6 月 3 日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需对涉及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委托人，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不干预评估工作。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需对涉及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委托人，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11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100%股权事宜，需对涉及的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被评估单位，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28日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全部资产和负债)，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保持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雷春雨
资产评估师
11000591

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丹
资产评估师
11096011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1年2月2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6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雷春雨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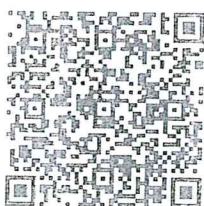
登记编号：11000691

单位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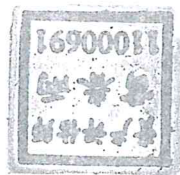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雷春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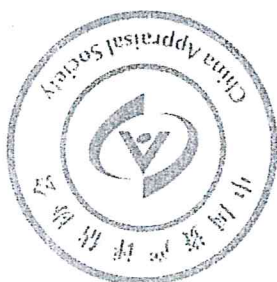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1-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丹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90011

单位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9-08-3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2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陈丹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1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2455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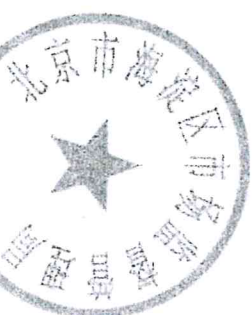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要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评估咨询、会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层A1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8 日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 托 人: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 因甲方收购 6 家公司股权,需要确定评估基准日被收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具体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1.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	廊坊市永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木垒县通川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新疆信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	五家渠鑫和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上述 6 家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上述 6 家公司于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依本委托合同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

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因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做好企业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及调整工作，认真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负债表（格式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所填报明细表与实物和财务相符。对于数量较大的资产，应协助将其录入计算机数据库。

5. 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6.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征得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

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票据开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06CYK2N

开户行及账户：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110924320310501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 5 号

-5375-20131(集群注册) 010-63259956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审阅初稿，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5 套。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29.10 万元 人民币。

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1. 收到正式报告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对应服务金额 100%款

项。甲方付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 6%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

各项目收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 (单位: 万元)
1	新疆昌吉 200MW 光伏项目	4.1
2	河北廊坊 20MW 光伏项目	4.6
3	新疆木垒 100MW 光伏项目	5.3
4	新疆奇台 50MW 风电项目	4.8
5	新疆木垒 49.5MW 风电项目	4.9
6	新疆五家渠 100MW 风电项目	5.4
合 计		29.10

2. 支付采用电汇方式。

3. 除上述评估费外, 乙 方承担为开展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的服务所发生的飞机、火车等有关交通费用;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免费

提供工作场所和设备、现场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乙方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户名称: 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 号: 01090947600120105044984

4. 出现下列情况, 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

务费, 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 评估过程中, 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 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

扩大, 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 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

作业返工；

(3)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

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

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

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当乙方按要求提供电子版评估报告或纸质版评估报告后，

若甲方连续三个月无反馈，则应视同项目终止。

因上述原因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项目工作

量结算相应费用，具体如下：

(1) 乙方已完成现场核查工作，甲方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60%结

算；

(2) 乙方已完成报告初稿（报告电子版）阶段，甲方按合同费

用总额的 80%结算；

(3) 乙方已提交签字盖章版评估报告（报告纸质版）阶段，甲

方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100%结算。

2.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附则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2.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并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2021年01月13日

2021年01月13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 托 人：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地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为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建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期为：2020年10月31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依本委托合同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因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做好企业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及调整工作,认真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负债表(格式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所填报明细表与实物和财务相符。对于数量较大的资产,应协助将其录入计算机数据库。

5. 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6.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征得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票据开具信息:

公司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3748721887W

开户行及账户：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3200 1626 4360 5122 9060
地址及电话：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审阅初稿，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3 套。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1 万元 人民币。

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1. 在本约定书签字后三日内甲方先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计 2.05 万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其余 50% 的评估费用，计 2.05 万元人民币，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2. 支付采用电汇方式。

3. 除上述评估费外， 乙 方承担为开展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的服务所发生的飞机、火车等有关交通费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免费

提供工作场所和设备、现场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户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 号：01090947600120105044984

4.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 (1)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 (2)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 (3)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字之日起生效。

3.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于双方代表签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之日期生效，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附则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并赔偿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
2.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应当全部退还预付方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100% 结算。

(3) 乙方已提交签字盖章版评估报告（报告纸质版）阶段，甲方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80% 结算；

(2) 乙方已完成报告初稿（报告电子版）阶段，甲方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60% 结算；

(1) 乙方已完成现场核查工作，甲方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60% 结算；

应按乙方完成项目工作量结算相应费用，具体如下：

因上述原因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不退还预付款，且甲方若甲方连续三个月无反馈，则应视同项目终止。

(5) 当乙方按要求提供电子版评估报告或纸质版评估报告后，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3204130023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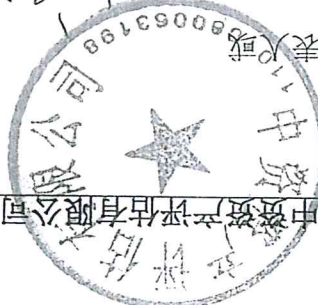


武静
印
3204130023009

乙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32005319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中资评报字[2021]055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被评估单位：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表1
共15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5,182.35	5,182.35	-	-	-
2 非流动资产	40,849.39	40,849.39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8 固定资产	-	-	-	-	-
9 在建工程	40,849.39	40,849.39	-	-	-
10 工程物资	-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
16 商誉	-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20 资产总计	46,031.74	46,031.74	-	-	-
21 流动负债	45,831.74	45,831.74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
23 负债合计	45,831.74	45,831.74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0.00	200.00	-	-	-

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表2
共15页第2页

被评估单位：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51,823,533.96	51,823,533.96	-	-
2	货币资金	10,581,348.08	10,581,348.08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41,242,185.88	41,242,185.88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493,853.37	408,493,853.37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	-	-	-
20	在建工程	408,493,853.37	408,493,853.37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460,317,387.33	460,317,387.33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共15页第3页

被评估单位：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458,317,387.33	458,317,387.33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389,375,805.83	389,375,805.83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39	应交税费	281,596.50	281,596.50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其他应付款	68,659,985.00	68,659,985.00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6	长期借款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3	六、负债总计	458,317,387.33	458,317,387.33	-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00,000.00	2,000,000.00	-	-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3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共15页第4页

被评估单位：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10,581,348.08	10,581,348.08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应收票据	-	-	-	-
3-4	应收账款	-	-	-	-
3-5	预付账款	-	-	-	-
3-6	应收利息	-	-	-	-
3-7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	-	-	-
3-8	其他应收款	-	-	-	-
3-9	存货	-	-	-	-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1	其他流动资产	41,242,185.88	41,242,185.88	-	-
3	流动资产合计	51,823,533.96	51,823,533.96	-	-

评估人员：凡林林

非流动资产汇总表

表4

共15页第8页

被评估单位：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6	固定资产	-	-	-	-
4-7	在建工程	408,493,853.37	408,493,853.37	-	-
4-8	工程物资	-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无形资产	-	-	-	-
4-13	开发支出	-	-	-	-
4-14	商誉	-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	合计	408,493,853.37	408,493,853.37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艺

填表日期：2020年11月17日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6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共15页第9页

被评估单位：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设备类合计	-	-	-	-	-	-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艺

填表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5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共15页第12页

被评估单位：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3	应付票据	-	-	-	-
5-4	应付账款	389,375,805.83	389,375,805.83	-	-
5-5	预收款项	-	-	-	-
5-6	应付职工薪酬	-	-	-	-
5-7	应交税费	281,596.50	281,596.50	-	-
5-8	应付利息	-	-	-	-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5-10	其他应付款	68,659,985.00	68,659,985.00	-	-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	流动负债合计	458,317,387.33	458,317,387.33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艺
 填表日期：2020年11月17日
 评估人员：凡林林

企业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表

详细基础日：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企业：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20年1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0.00	113,495,844.25	111,225,927.43	110,658,448.14	110,090,968.85	109,523,489.56	108,956,010.62	108,388,531.33	107,821,052.04	107,253,572.74	106,686,093.45	106,118,614.51	105,551,135.22	
	发电年度	0.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设计装机容量（千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批准装机容量（千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实际装机容量（千瓦）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0.00	1,600.00	1,568.00	1,560.00	1,552.00	1,544.00	1,536.00	1,528.00	1,520.00	1,512.00	1,504.00	1,496.00	1,488.00	
	衰减率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补贴电价上限		1,600.00	1,568.00	1,560.00	1,552.00	1,544.00	1,536.00	1,528.00	1,520.00	1,512.00	1,504.00	1,496.00	1,488.00	
	年发电量（万千瓦时）	0	320,625,760	314,213,245	312,610,116	311,006,987	309,403,858	307,800,730	306,197,601	304,594,472	302,991,343	301,388,214	299,785,086	298,181,957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0	320,625,760	314,213,245	312,610,116	311,006,987	309,403,858	307,800,730	306,197,601	304,594,472	302,991,343	301,388,214	299,785,086	298,181,957	
亿晶光伏项目	补贴电量上限		320,625,760	314,213,245	312,610,116	311,006,987	309,403,858	307,800,730	306,197,601	304,594,472	302,991,343	301,388,214	299,785,086	298,181,957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补贴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国家补贴电价（元/千瓦时）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电费收入（元）含税	0.00	128,250,304.00	125,685,298.00	125,044,046.40	124,402,794.80	123,761,543.20	123,120,292.00	122,479,040.40	121,837,788.80	121,196,537.20	120,555,285.60	119,914,034.40	119,272,782.80	
	应收电价值（元）		14,754,459.75	14,459,370.57	14,385,588.26	14,311,825.95	14,238,053.64	14,164,281.38	14,090,509.07	14,016,736.76	13,942,964.46	13,869,192.15	13,795,419.89	13,721,647.58	
	电费收入（元）不含税	0.00	113,495,844.25	111,225,927.43	110,658,448.14	110,090,968.85	109,523,489.56	108,956,010.62	108,388,531.33	107,821,052.04	107,253,572.74	106,686,093.45	106,118,614.51	105,551,135.22	
	电费收入小计	0.00	113,495,844.25	111,225,927.43	110,658,448.14	110,090,968.85	109,523,489.56	108,956,010.62	108,388,531.33	107,821,052.04	107,253,572.74	106,686,093.45	106,118,614.51	105,551,135.22	
	营业收入合计		0.00	113,495,844.25	111,225,927.43	110,658,448.14	110,090,968.85	109,523,489.56	108,956,010.62	108,388,531.33	107,821,052.04	107,253,572.74	106,686,093.45	106,118,614.51	105,551,135.22
	运营企业负责人：杨莹														

被评估企业负责人：杨艺

企业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企业：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4,983,655.93	104,416,176.64	103,648,697.35	103,281,218.41	102,713,739.12	71,076,772.43	63,486,737.83	63,132,063.27	62,777,388.94	62,422,714.38
	发电年度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设计装机容量（千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批准装机容量（千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实际装机容量（千瓦）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200,391.10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1,480.00	1,472.00	1,464.00	1,456.00	1,448.00	1,440.00	1,432.00	1,424.00	1,416.00	1,408.00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8.00%	8.50%	9.00%	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2.00%	12.50%
	补贴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1,480.00	1,472.00	1,464.00	1,456.00	1,448.00	1,440.00	1,432.00	1,424.00	1,416.00	1,408.00
	上网电量（千瓦时）	296,578,828	294,975,699	293,372,570	291,769,442	290,166,313	288,563,184	286,960,055	285,356,926	283,753,798	282,150,669
	上网电费（元/千瓦时）含税	296,578,828	294,975,699	293,372,570	291,769,442	290,166,313	288,563,184	286,960,055	285,356,926	283,753,798	282,150,669
亿晶光伏项目	补贴电费（元/千瓦时）含税	296,578,828	294,975,699	293,372,570	291,769,442	290,166,313	288,563,184	286,960,055	285,356,926	283,753,798	282,150,669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上网电费（元/千瓦时）含税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上网电费（元/千瓦时）含税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上网电费（元/千瓦时）含税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上网电费（元/千瓦时）含税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上网电费（元/千瓦时）含税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营业收入合计		104,983,655.93	104,416,176.64	103,648,697.35	103,281,218.41	102,713,739.12	71,076,772.43	63,486,737.83	63,132,063.27	62,777,388.94	62,422,714.38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杨艺

企业营业成本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企业：青岛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内容	2020年11-12月	预测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亿晶光伏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49,769,803.03	49,780,902.43	49,780,902.43	51,602,461.67	51,602,461.67	51,602,461.67	52,968,631.11	52,968,631.11	52,968,631.11	56,156,359.79	56,156,359.79
	发电系统折旧费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升压站土地	11,059.4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职工薪酬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维修费	2,732,338.87	2,732,338.87	2,732,338.87	4,553,898.11	4,553,898.11	4,553,898.11	5,920,067.55	5,920,067.55	5,920,067.55	9,107,796.23	9,107,796.23
	保险费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材料费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费用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营业成本合计		49,769,803.03	49,780,902.43	49,780,902.43	51,602,461.67	51,602,461.67	51,602,461.67	52,968,631.11	52,968,631.11	52,968,631.11	56,156,359.79	56,156,359.79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杨艺

企业营业成本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企业：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内容	预测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41年	2042年
亿晶光伏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16,762,944.09	16,762,944.09
	发电系统折旧费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16,762,944.09	16,762,944.09
	升压站土地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职工薪酬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22,198.80	22,198.80
	维修费	9,107,796.23	9,107,796.23	9,107,796.23	9,107,796.23	9,107,796.23	9,107,796.23	9,107,796.23	9,107,796.23	9,107,796.23	9,107,796.23
	保险费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2,276,949.06
	材料费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费用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营业成本合计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16,762,944.09	16,762,944.09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杨艺

营业税费分析预测表

被评估企业： 甘肃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适用税率	预测年度												
			2020年1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应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4,117.71	13,212,688.07	13,138,915.77	13,065,143.46	12,800,107.43	12,726,335.17	12,652,562.86
	销项		0.00	14,754,459.75	14,459,370.57	14,385,598.26	14,311,825.95	14,238,053.64	14,164,281.38	14,090,509.07	14,016,736.77	13,942,964.46	13,869,192.15	13,795,419.89	13,721,647.58
	进项		40,202,369.42	814,249.49	686,557.28	686,557.28	795,850.83	795,850.83	795,850.83	877,821.00	877,821.00	877,821.00	1,069,084.72	1,069,084.72	1,069,084.72
	期末留抵		81,444,555.30	67,504,345.04	53,731,531.75	40,032,490.77	26,516,515.65	13,074,312.84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05.89	660,634.40	656,945.79	653,257.17	640,005.37	636,316.76	632,628.14
2	教育费附加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23.53	396,380.64	394,167.47	391,954.30	384,003.22	381,790.06	379,576.8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82.35	264,253.76	262,778.32	261,302.87	256,002.15	254,526.70	253,051.26
4	印花税	0.03%	0.00	34,048.75	33,367.78	33,197.53	33,027.29	32,857.05	32,686.80	32,516.56	32,346.32	32,176.07	32,005.83	31,835.58	31,665.34
	合计		0.00	34,048.75	33,367.78	33,197.53	33,027.29	32,857.05	62,098.57	1,353,785.36	1,346,237.90	1,338,690.41	1,312,016.57	1,304,469.10	1,296,921.63

金源单位：人民币

被评估企业负责人：杨艺

被评估企业负责人： 杨艺

营业税费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企业： 宜昌亿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适用税率	预测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1	应缴增值税		12,578,790.55	12,505,018.24	12,431,246.94	12,357,473.67	12,283,701.37	8,170,895.70	7,184,191.20	7,138,083.51	7,091,975.84	7,045,868.15	6,999,760.46	6,953,652.77	6,907,545.07
	销项		13,647,875.27	13,574,102.96	13,500,330.66	13,426,558.39	13,352,786.09	9,239,980.42	8,253,275.92	8,207,168.23	8,161,060.56	8,114,952.87	8,068,845.18	8,022,737.49	7,976,629.79
	进项		1,069,084.72	1,069,084.72	1,069,084.72	1,069,084.72	1,069,084.72	1,069,084.72	1,069,084.72	1,069,084.72	1,069,084.72	1,069,084.72	1,069,084.72	1,069,084.72	1,069,084.72
	期末留抵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628,939.53	625,250.91	621,562.30	617,873.68	614,185.07	408,544.79	359,209.56	356,904.18	354,598.79	352,293.41	349,988.02	347,682.64	345,377.25
2	教育费附加	3%	377,363.72	375,150.55	372,937.38	370,724.21	368,511.04	245,126.87	215,525.74	214,142.51	212,759.28	211,376.04	209,992.81	208,609.58	207,226.3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51,575.81	250,100.36	248,624.92	247,149.47	245,674.03	163,417.81	143,683.82	142,761.67	141,839.52	140,917.36	139,995.21	139,073.06	138,150.90
4	印花税	0.03%	31,495.10	31,324.85	31,154.61	30,984.37	30,814.12	21,323.03	19,046.02	18,939.62	18,833.22	18,726.81	18,620.41	18,514.01	18,407.61
	合计		1,289,374.16	1,281,826.67	1,274,279.21	1,266,731.73	1,259,184.26	838,412.60	737,465.14	732,747.98	728,030.81	723,313.62	718,596.45	713,879.29	709,162.11

资产评估企业负责人：杨雪

金额单位：人民币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杨艺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企业：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预测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2	利息支出														
3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														
3.1	其中：汇兑收益		-	-	-	-	-	-	-	-	-	-	-	-	
3.2	汇兑损失														
4	手续费及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其他														
财务费用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产评估企业填表人：杨艺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杨艺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企业：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1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2	利息支出														
3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	-	-	-	-	-	-	-	-	-	-	-	-	-	
3.1	其中：汇兑收益														
3.2	汇兑损失														
4	手续费及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其他														
财务费用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杨艺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杨艺

所得税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企业：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项目	预测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一	利润总额	-	63,681,992.47	61,401,657.22	60,834,348.18	58,445,479.89	57,878,170.84	57,281,450.38	54,056,114.86	53,496,183.03	52,936,251.22	49,207,717.09	48,647,785.62	48,087,853.80	
二	纳税调整项	-	-	-	-	-	-	-	-	-	-	-	-	-	
三	应纳税所得额	-	63,681,992.47	61,401,657.22	60,834,348.18	58,445,479.89	57,878,170.84	57,281,450.38	54,056,114.86	53,496,183.03	52,936,251.22	49,207,717.09	48,647,785.62	48,087,853.80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0%	0%	0%	12.5%	12.5%	12.5%	15%	15%	15%	15%	25%	25%	
四	应交所得税		-	-	-	7,305,684.99	7,234,771.36	7,160,181.30	8,108,417.23	8,024,427.45	7,940,437.68	7,381,157.56	12,161,946.41	12,021,963.45	
七	所得税费用	-	-	-	-	7,305,684.99	7,234,771.36	7,160,181.30	8,108,417.23	8,024,427.45	7,940,437.68	7,381,157.56	12,161,946.41	12,021,963.45	
八	净利润	-	63,681,992.47	61,401,657.22	60,834,348.18	51,139,794.90	50,643,399.48	50,121,269.08	45,947,697.63	45,471,755.58	44,995,813.54	41,826,559.53	36,485,839.21	36,065,890.35	

投资方企业负责人：杨步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杨艺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所得税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预测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	利润总额	47,527,921.98	46,967,990.18	46,408,056.35	45,848,126.89	45,288,195.07	14,072,000.04	6,582,912.90	6,232,955.50	45,276,414.04	44,926,456.67	44,576,499.28	44,226,541.89	43,876,584.51	
-	纳税调整项	-	-	-	-	-	-	-	-	-	-	-	-	-	
三	应纳税所得额	47,527,921.98	46,967,990.18	46,408,056.35	45,848,126.89	45,288,195.07	14,072,000.04	6,582,912.90	6,232,955.50	45,276,414.04	44,926,456.67	44,576,499.28	44,226,541.89	43,876,584.51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四	应交所得税	11,881,980.50	11,741,997.55	11,602,014.59	11,462,031.72	11,322,048.77	3,516,000.01	1,645,728.23	1,558,238.88	11,319,103.51	11,231,614.17	11,144,124.82	11,056,635.47	10,969,146.13	
七	所得税费用	11,881,980.50	11,741,997.55	11,602,014.59	11,462,031.72	11,322,048.77	3,516,000.01	1,645,728.23	1,558,238.88	11,319,103.51	11,231,614.17	11,144,124.82	11,056,635.47	10,969,146.13	
八	净利润	35,645,941.48	35,225,992.63	34,806,043.76	34,386,095.17	33,966,146.30	10,554,000.03	4,937,184.67	4,674,716.62	33,957,310.53	33,694,842.50	33,432,374.46	33,169,906.42	32,907,438.38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杨艺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杨艺

折旧分析与预测情况表

详细折旧日：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上海亿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率	残值率	详细折旧日账面净值	未来年度折旧日预测值												
							2020年1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	-	-	-
						-	-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1	机器设备		20.00	4.75%	5.00%	-	-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2	电子设备					-	-	-	-	-	-	-	-	-	-	-	-	-	-
四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43,430.00	-	-	-	-	-	-	-	-	-	-	-	-	-
1	存货					3,397.56	-	-	-	-	-	-	-	-	-	-	-	-	-
2	更新					3,397.56	-	-	-	-	-	-	-	-	-	-	-	-	-
合计						43,430.00	-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编制人：杨艺

折旧分析与预测情况表

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企业： 昌亿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业填表人：杨艺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分析预测表

被评估企业：青岛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起算年月	摊销年限 (年)	年摊销额	基准日账面净值	摊销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	
							2020年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11,099.4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1	开发软件		2021年7月	50年	0.00			11,099.4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四	合计	0.00			0.00	0.00	0.00	11,099.4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设计的企业负责人：杨艺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杨芝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分析预测表

被评估企业： 青岛亿品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起租年月	摊销年限 (年)	年摊销额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摊销期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1	开发用土地		2021年7月	50年	0.0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四	合计	0.00			0.00	0.0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评估的企业负责人：杨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负责人： 杨芝

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企业： 吕百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折旧、摊销年限（年）	净残值率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20年1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	固定资产			-	-	-	-	-	-	-	-	-	-
-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420,841,213.92	1,109,940.00	-	-	-	-	-	-	-	-
1	续建支出	20年	5.00%	420,841,213.92	-	-	-	-	-	-	-	-	-
2	租赁土地租金	50年	0.00%	-	1,109,940.00	-	-	-	-	-	-	-	-
五	合计			420,841,213.92	1,109,940.00	-	-	-	-	-	-	-	-

被评估企业负责人：杨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 江苏亿鼎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折旧、摊销年限（年）	净残值率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	-	-	-	-	-	-	-	-	-	-	-	-
1	续建支出	20年	5.00%	-	-	-	-	-	-	-	-	-	-	-	-	-
2	升压站土地租金	50年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合计			-	-	-	-	-	-	-	-	-	-	-	-	-

填报的企业负责人：杨志

被评估企业负责人： 杨乙

被评估企业： 昌吉亿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营运资金分析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期末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0,581,348.08	866,611.39	866,554.64	866,540.46	1,627,129.95	1,621,206.30	1,617,427.25	1,917,934.93	1,910,306.83	1,902,678.73	2,119,493.29	2,517,263.40	2,504,969.20
应收账款	-	48,472,183.48	50,063,681.43	47,280,378.89	47,018,017.95	46,775,657.00	46,533,296.20	46,290,935.25	46,048,574.31	45,806,213.36	45,563,852.41	45,321,491.62	45,079,130.67
预付账款													
存货													
流动资产科目期末合计	10,581,348.08	49,338,794.87	50,930,236.07	48,126,919.35	48,645,147.90	48,396,863.30	48,150,723.45	48,208,870.18	47,958,881.14	47,708,892.09	47,683,345.70	47,838,755.02	47,584,099.87
其中：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流动负债科目期末合计													
营运资金	10,581,348.08	49,338,794.87	50,930,236.07	48,126,919.35	48,645,147.90	48,396,863.30	48,150,723.45	48,208,870.18	47,958,881.14	47,708,892.09	47,683,345.70	47,838,755.02	47,584,099.87
营运资金追加额		38,757,446.79	41,591,441.20	-42,803,316.72	518,228.55	-248,284.60	-246,139.85	58,146.73	-249,989.04	-249,989.05	-25,546.39	155,409.32	-254,655.15
营运资金年度增加收入		0.43	0.82	0.43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5	0.45	0.4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34	1.23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6.00	297.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平均周转次数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被评估企业： 巨古亿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营运资金分析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期末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492,675.00	2,480,380.79	2,468,086.59	2,455,792.40	2,443,498.19	1,738,096.49	1,593,661.56	1,585,977.68	2,396,569.97	2,391,306.09	2,383,622.21	2,375,938.34	2,368,254.46
应收账款	44,836,769.72	44,394,408.77	44,352,047.82	44,109,687.03	43,867,326.08	12,555,477.74	5,290,561.49	5,261,005.27	5,231,449.08	5,201,892.87	5,172,336.65	5,142,780.44	5,113,224.23
存货													
流动资产科目期末合计	47,329,444.72	47,074,789.56	46,820,134.41	46,565,479.43	46,310,824.27	14,313,574.23	6,884,223.05	6,846,982.95	7,630,439.05	7,593,198.96	7,555,958.86	7,518,718.78	7,481,478.69
其中：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流动负债科目期末数合计													
营运资金	47,329,444.72	47,074,789.56	46,820,134.41	46,565,479.43	46,310,824.27	14,313,574.23	6,884,223.05	6,846,982.95	7,630,439.05	7,593,198.96	7,555,958.86	7,518,718.78	7,481,478.69
营运资金追加额	-254,655.15	-254,655.16	-254,655.15	-254,654.98	-254,655.16	-31,997,250.04	-7,429,351.18	-37,240.10	783,456.10	-37,240.09	-37,240.10	-37,240.08	-37,240.09
营运资金年度营业收入	0.45	0.45	0.45	0.45	0.45	0.20	0.11	0.11	0.12	0.12	0.12	0.12	0.1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34	2.34	2.34	2.34	2.34	5.65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156.00	155.00	156.00	156.00	156.00	64.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平均付款次数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报告企业名称：上海品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一、营业收入	-	113,495,844.26	111,225,927.43	110,658,428.14	110,050,599.85	109,523,488.56	108,995,010.62	108,388,531.33	107,871,062.04	107,253,512.74	106,666,093.45	106,118,614.51	105,551,135.22
减：营业成本	-	40,769,603.03	40,760,502.43	40,760,502.43	5,1602,461.67	5,1602,461.67	5,1602,461.67	52,956,631.11	52,956,631.11	52,956,631.11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营业税费	-	34,048.75	33,367.78	33,197.53	33,027.29	32,857.05	62,098.57	1,353,785.35	1,346,227.80	1,338,690.41	1,312,016.57	1,304,469.10	1,296,921.63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63,681,952.47	61,401,657.22	60,834,348.18	53,445,479.89	57,878,170.84	57,281,450.38	54,056,114.85	53,456,183.03	52,936,251.22	49,207,117.09	48,647,785.62	48,087,853.80
加：营业外收入及净额	-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63,681,952.47	61,401,657.22	60,834,348.18	53,445,479.89	57,878,170.84	57,281,450.38	54,056,114.85	53,456,183.03	52,936,251.22	49,207,117.09	48,647,785.62	48,087,853.8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	-	-
四、净利润	-	63,681,952.47	61,401,657.22	60,834,348.18	53,445,479.89	57,878,170.84	57,281,450.38	54,056,114.85	53,456,183.03	52,936,251.22	49,207,117.09	48,647,785.62	48,087,853.80
加：折旧	-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51,139,754.50	50,643,399.48	50,121,268.08	45,947,697.63	45,471,755.58	44,995,813.54	41,826,559.53	36,465,839.21	36,065,890.35
摊销	-	11,059.4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增值抵扣加	-40,202,369.42	13,940,210.26	13,172,813.29	13,699,040.98	13,515,975.12	13,442,202.81	13,074,312.84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420,841,213.92	1,109,940.00	-	-	-	-	-	-	-	-	-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38,737,446.79	41,591,441.20	-42,800,316.72	518,228.55	-248,284.60	-246,139.85	58,146.73	249,989.04	249,989.05	23,546.39	155,409.32	-254,655.15
五、净现金流量	461,043,563.34	77,159,331.04	72,986,653.81	156,752,320.38	103,553,155.97	103,749,501.39	102,857,336.27	85,505,165.40	85,137,359.12	84,661,417.09	81,261,720.42	75,746,044.39	75,738,160.00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编制单位：上海品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一、营业收入	104,963,655.93	104,416,176.64	103,848,697.35	103,281,218.41	102,713,729.12	71,076,772.43	63,466,737.83	63,132,063.27	62,777,388.94	62,422,714.38	62,068,038.62	61,713,365.27	61,358,600.71
减：营业成本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56,156,359.79	16,762,544.09	16,762,544.09	16,762,544.09	16,762,544.09	16,762,54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9,574.16	1,281,826.67	1,274,279.21	1,266,731.73	1,259,184.26	838,412.60	737,465.14	732,747.86	728,030.81	723,313.62	718,566.45	713,879.29	709,162.11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47,527,921.98	48,597,950.18	46,408,658.35	45,848,726.89	45,288,195.07	14,072,066.04	6,582,912.90	6,232,555.50	45,276,414.04	44,926,456.67	44,576,493.28	44,226,541.89	43,876,594.5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47,527,921.98	48,597,950.18	46,408,658.35	45,848,726.89	45,288,195.07	14,072,066.04	6,582,912.90	6,232,555.50	45,276,414.04	44,926,456.67	44,576,493.28	44,226,541.89	43,876,594.51
减：所得税费用	11,881,980.50	11,741,957.55	11,602,014.59	11,462,031.72	11,322,048.77	3,518,000.01	1,646,729.23	1,559,238.88	11,319,403.51	11,231,614.17	11,144,124.82	11,056,635.47	10,969,146.13
四、净利润	35,645,941.48	36,855,992.63	34,806,643.76	34,386,695.17	33,966,146.30	10,554,066.03	4,937,183.67	4,673,316.62	33,957,310.53	33,694,842.50	33,432,374.46	33,169,906.42	32,907,438.38
加：折旧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39,393,415.70
摊销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22,198.80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五、净现金流量	75,316,211.13	74,696,262.29	74,477,313.41	74,056,564.65	73,636,415.96	81,965,864.57	51,782,150.35	44,127,571.22	33,196,053.23	33,754,281.39	33,491,813.56	33,229,346.30	32,966,871.27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编制基础：2020年10月31日

披露的企业：吉吉亿品宏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一、营业收入	-	11,349.56	11,122.59	11,065.64	11,009.10	10,952.35	10,895.60	10,838.85	10,782.11	10,725.36	10,668.61	10,611.86	10,555.11
减：营业成本	-	4,976.98	4,978.09	4,978.09	5,160.25	5,160.25	5,160.25	5,296.86	5,296.86	5,296.86	5,615.64	5,615.64	5,615.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0	3.34	3.32	3.30	3.29	6.21	135.38	134.62	133.87	131.20	130.45	129.69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6,368.20	6,140.17	6,083.43	5,844.55	5,787.82	5,728.15	5,405.61	5,249.62	5,293.63	4,920.77	4,864.78	4,808.7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6,368.20	6,140.17	6,083.43	5,844.55	5,787.82	5,728.15	5,405.61	5,249.62	5,293.63	4,920.77	4,864.78	4,808.7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730.57	723.48	716.02	810.84	802.44	794.04	738.12	1,216.19	1,202.20
四、净利润	-	6,368.20	6,140.17	6,083.43	5,113.98	5,064.34	5,012.13	4,594.77	4,447.18	4,499.58	4,182.65	3,648.58	3,606.59
加：折 旧	-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摊 销	-	1.11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资产减值损失	-	4,020.24	1,377.28	1,369.90	1,351.60	1,344.22	1,307.43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42,084.12	110.99	-	-	-	-	-	-	-	-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3,875.24	4,159.14	-	51.82	-24.83	-24.61	5.81	-25.00	-25.00	-2.55	15.54	-25.47
五、净现金流量	-46,104.36	7,715.93	7,299.86	15,675.23	10,355.32	10,374.95	10,285.73	8,530.52	8,513.74	8,456.14	8,126.77	7,574.60	7,573.6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企业： 宜昌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一、营业收入	10,498.37	10,441.62	10,384.67	10,328.12	10,271.37	7,107.68	6,348.67	6,313.21	6,277.74	6,242.22	6,205.80	6,171.34	6,135.67
减：营业成本	5,615.64	5,615.64	5,615.64	5,615.64	5,615.64	5,615.64	5,615.64	5,615.64	1,676.29	1,676.29	1,676.29	1,676.29	1,67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94	128.18	127.43	126.67	125.92	83.84	73.75	73.27	72.80	72.33	71.86	71.39	70.92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4,752.79	4,696.80	4,640.81	4,584.81	4,528.82	1,407.20	658.29	623.30	4,527.64	4,492.65	4,457.65	4,422.65	4,387.66
加：营业外收入及净额	-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4,752.79	4,696.80	4,640.81	4,584.81	4,528.82	1,407.20	658.29	623.30	4,527.64	4,492.65	4,457.65	4,422.65	4,387.66
减：所得税费用	1,188.20	1,174.20	1,160.20	1,146.20	1,132.20	351.80	164.57	155.82	1,131.91	1,123.16	1,114.41	1,105.66	1,096.91
四、净利润	3,564.59	3,522.60	3,480.60	3,438.61	3,396.61	1,055.40	493.72	467.47	3,395.73	3,369.48	3,343.24	3,316.99	3,290.74
加：折旧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3,939.34	-	-	-	-	-
摊销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5.47	-25.47	-25.47	-25.47	-25.47	-3,199.73	-742.94	-3.72	78.35	-3.72	-3.72	-3.72	-3.72
五、净现金流量	7,531.62	7,489.63	7,447.63	7,405.64	7,363.64	8,196.69	5,178.22	4,412.76	3,319.61	3,375.43	3,349.18	3,322.93	3,295.69

被评估企业： 内蒙古品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测算表

项目	2020年1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公司现金类	-56,104.36	7,715.53	7,299.86	15,675.23	10,555.32	10,374.96	10,285.73	8,530.52	8,513.74	8,466.14	8,126.77	7,574.60	7,573.62
折现率	0.08	0.06	1.66	2.65	3.66	4.66	5.66	6.66	7.66	8.66	9.66	10.66	11.66
折现率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折现系数	0.9938	0.9496	0.8780	0.8119	0.7507	0.6941	0.6418	0.5934	0.5487	0.5074	0.4691	0.4339	0.4011
公司现金类现值	-45,818.51	7,327.05	6,409.28	12,726.72	7,773.74	7,201.25	6,591.38	5,062.01	4,671.49	4,255.72	3,812.27	3,285.89	3,037.78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 昌吉亿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测算表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公司现金流	7,531.62	7,496.63	7,447.63	7,405.64	7,363.64	8,196.63	5,178.22	4,412.76	3,319.61	3,375.43	3,249.18	3,322.93	3,396.69										
折现年期	12.66	13.66	14.66	15.66	16.66	17.66	18.66	19.66	20.66	21.66	22.66	23.66	24.66										
折现率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折现系数	0.3709	0.3429	0.3171	0.2932	0.2711	0.2507	0.2318	0.2143	0.1982	0.1832	0.1694	0.1567	0.1448										
公司现金流现值	2,793.48	2,568.19	2,361.64	2,171.33	1,995.28	2,054.91	1,200.31	946.65	657.95	618.38	567.35	520.70	477.35										

经营性资产价值	45,319.57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及负债	45,831.74
固定资产评估	500.44
递延资产评估	108.33
其他使用资产的回收	8.20
非流动性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1.80
评估100.00%股权价值	201.80

评估结果	200.00
评估增值	1.80
增值率	2.40%



成本法评估值	200.00
成本法评估法差额	1.80
差异率	2.40%

